及所屬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4	14	33	33	-	-	1,932	1,934	1,759,509	1,768,230	-8,721	
14	14	33	33	-	-	1,932	1,934	1,759,509	1,768,230	-8,721	
14	14	33	33	-	-	1,932	1,934	1,759,509	1,768,230	-8,721	本年度減列工友1人、技工1人，計減列2人。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3	1,996	350	29.70	10	13	17	QP-7331，水利署
1	公務轎車	4	87.01	1,995	1,400	29.70	42	51	17	B7-9193，水利署水規所。
1	公務轎車	4	87.02	1,597	715	29.70	21	51	17	DI-9367，水利署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1,400	29.70	42	51	40	DI-9363，水利署
1	公務轎車	4	88.04	1,998	1,400	29.70	42	51	25	D7-7421，水利署南水局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00	29.70	42	34	17	9916-EP，水利署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9	78.03	3,431	0	26.60	0	0	22	ML-587，水利署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9	80.12	3,298	0	26.60	0	0	22	ML-592，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8	87.01	1,997	1,400	29.70	42	51	27	S9-2448，水利署八河局，汰換車輛，預計100年7月購置。
1	小型客貨車	7	87.11	2,000	1,400	29.70	42	51	33	U6-2643，水利署九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8	87.11	2,461	1,400	29.70	42	51	27	B4-2067，水利署六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88.05	2,461	1,400	29.70	42	51	25	D7-7420，水利署南水局
1	小型客貨車	9	88.06	3,275	1,400	29.70	42	51	25	D8-1263，水利署南水局
1	小型客貨車	7	88.07	2,400	1,400	29.70	42	51	33	YS-4016，水利署四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6	88.08	2,350	1,400	29.70	42	51	27	D8-4237，水利署七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88.08	2,350	1,400	29.70	42	51	27	D8-4238，水利署七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88.08	2,461	1,400	29.70	42	51	26	B4-6702，水利署六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8	89.10	2,389	1,400	29.70	42	51	33	XS-4416，水利署三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9061-NJ，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90-NS，水利署北水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80-NS，水利署南水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87-NS，水利署五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596	29.70	47	34	25	2583-NS，水利署北管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72-NS，水利署中水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71-NS，水利署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二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93-NS，水利署四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63-NS，水利署十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70-NS，水利署三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596	29.70	47	34	25	2591-NS，水利署北管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9062-NJ，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9070-NJ，水利署七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9063-NJ，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2573-NS，水利署北水局
1	小型貨車	1	82.12	1,486	1,400	26.60	37	51	11	NS-7808，水利署水規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6.12	3,163	1,400	29.70	42	51	33	P4-8698，水利署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7.01	5,864	1,596	29.70	47	51	53	P2-558，水利署北管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87.11	1,789	1,400	29.70	42	51	18	V4-7621，水利署十河局，汰換車輛，預計100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8.08	2,400	1,400	29.70	42	51	26	07-1449，水利署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75-FX，水利署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73-FX，水利署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72-FX，水利署七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71-FX，水利署六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68-FX，水利署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65-FX，水利署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63-FX，水利署七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62-FX，水利署二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67-FX，水利署七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70-FX，水利署六河局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69-FX，水利署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66-FX，水利署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7	2,967	1,400	29.70	42	51	25	4461-FX，水利署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964	1,400	29.70	42	34	25	9703-NH，水利署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964	1,400	29.70	42	34	25	9701-NH，水利署八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964	1,400	29.70	42	34	25	9700-NH，水利署八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964	1,400	29.70	42	34	25	9691-NH，水利署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964	1,400	29.70	42	34	25	9690-NH，水利署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964	1,400	29.70	42	34	25	9683-NH，水利署六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2,964	1,400	29.70	42	34	25	9702-NH，水利署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65-SG，水利署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63-SG，水利署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62-SG，水利署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61-SG，水利署二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60-SG，水利署二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73-SG，水利署七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72-SG，水利署六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71-SG，水利署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70-SG，水利署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5	2,964	1,400	29.70	42	25	25	9067-SG，水利署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3,000	1,400	29.70	42	25	25	4116-WA，水利署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3,000	1,400	29.70	42	25	25	4115-WA，水利署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3,000	1,400	29.70	42	25	25	4112-WA，水利署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3,000	1,400	29.70	42	25	25	4111-WA，水利署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3,000	1,400	29.70	42	25	25	三河局 411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三河局 349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水規所 349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水規所 3487-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十河局 3486-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八河局 3485-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六河局 3483-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五河局 348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三河局 3481-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8	2,500	1,400	29.70	42	25	25	二河局 348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一河局 358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3573-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四河局 357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3,000	1,400	29.70	42	25	25	4109-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二河局 3571-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九河局 357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八河局 3565-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3,000	1,400	29.70	42	25	25	4113-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十河局 356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3561-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七河局 356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8.07	2,967	1,400	29.70	42	8	33	六河局 4402-WZ，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8.09	2,300	1,596	29.70	47	8	53	七河局。 4311-YL，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8.10	2,488	1,400	29.70	42	8	53	北管局。 7509-VP，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8.10	2,359	1,400	29.70	42	8	53	一河局。 4102-ZD，水利署
										三河局。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8.11	2,359	1,400	29.70	42	8	33	5460-XT，水利署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5	2,261	1,400	29.70	42	8	25	0469-A2，水利署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378	550	29.70	16	8	25	8436-ZG，水利署水規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7	2,359	500	29.70	15	8	25	8437-ZG，水利署水規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596	29.70	47	8	25	4515-A3，水利署北管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596	29.70	47	8	25	7561-A3，水利署北管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9	2,967	1,400	29.70	42	8	25	0670-D8，水利署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9	2,198	1,400	29.70	42	8	25	5503-VQ，水利署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10	2,198	720	29.70	21	8	25	0700-B3，水利署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506-C3，水利署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505-C3，水利署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503-C3，水利署八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502-C3，水利署七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501-C3，水利署六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500-C3，水利署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498-C3，水利署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496-C3，水利署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493-C3，水利署二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1,998	1,400	29.70	42	8	25	4492-C3，水利署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11	2,198	1,180	29.70	35	8	25	1773-D3，水利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324	29.70	10	2	2	BJG-061，水利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324	29.70	10	2	2	982-CPP，水利署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0.07	3,000	1,176	29.70	35	8	25	新購01，水利署北管局，新增車輛，預計100年7月購置，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0.07	3,000	1,176	29.70	35	8	25	新購03，水利署北管局，新增車輛，預計100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0.07	3,000	1,176	29.70	35	8	25	新購02，水利署北管局，新增車輛，預計100年7月購置。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3,888	29.70	115	20	24	新增機車12部，預計100年5月購置。
	合計				165,855		4,922	3,550	3,154	

水利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　員	1,449 人	技　工	197 人				
	警　察	7 人	駕　駛	54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4 人	合計：	1,932 人		
	駐衛警	96 人	約　僱	33 人				
	工　友	8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6	73,030.86	984,143	2,139		-	-
二、機關宿舍	358	11,082.26	43,325	1,344		-	-
1 首長宿舍	1	97.35	1,889	5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3	7,138.87	37,986	91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	3,846.04	3,450	379		-	-
三、其他	93	20,125.73	395,621	191		-	-
合　　計		104,238.85	1,423,089	3,674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當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當修繕費
4	2,324.00	100	4,476	132	75,354.86	100	4,476	2,271
9	1,984.00	-	1,979	-	13,066.26	-	1,979	1,344
	-	-	-	-	97.35	-	-	55
7	1,790.00	-	1,619	-	8,928.87	-	1,619	910
2	194.00	-	360	-	4,040.04	-	360	379
11	161.28	-	432	-	20,287.01	-	432	191
	4,469.28	100	6,887	132	108,708.13	100	6,887	3,806

水利署及所屬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4				0700000000	
				經濟部主管	230					財產收入	230
	6			0026550000			99			0717400000	
				水利署及所屬	23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30
		3		S826551200				3		0717400300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230					財產作價	230
			3	S826551203					1	0717400301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230					土地作價	23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750	44,115
1.5226551100					600	9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1)水資源科技發展	01				600	9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辦理推動產業輔導所需技術支援、資訊提供、行銷推廣及營運管理等諮詢服務。	100	600	900
2.5826551201					150	46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輔導知識型產業發展計畫	01				150	46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推動水利產業知識化之學校或機關，以進行輔導或育成水利產業廠商或技術等業務。	100	150	460
(2)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設置節約用水展示設施、雨水貯留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補助設置節約用水展示設施、雨水貯留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100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0-100	補助設置節約用水展示設施、雨水貯留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	-
(3)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03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辦理： 1.離島用水比照台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所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主管機關撥補。 2.改善用水及生活品質，確保飲水安全。 3.健全自來水事業發展。	100	-	-
(4)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災害搶修工程及研究相關災害防治技術與措施。	100	-	-
3.5826551203					-	-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	01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100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		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224,000	-	506,080	26,940	801,885
-	-	-	-	1,500
-	-	-	-	1,500
-	-	-	-	1,500
224,000	-	11,000	4,000	239,610
-	-	-	-	610
-	-	-	-	610
-	-	6,000	4,000	10,000
-	-	4,000	-	4,000
-	-	-	4,000	4,000
-	-	2,000	-	2,000
224,000	-	-	-	224,000
224,000	-	-	-	224,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446,500	11,000	457,500
-	-	-	11,000	11,000
-	-	-	11,000	11,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羅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02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補助馬祖地區辦理羅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00	-	-
(3)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供水系統擴建工程。	100	-	-
4.5826551204					-	42,755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1)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實施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補助地方政府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整治時需配合辦理之地方管橋梁改建。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補助地方政府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整治時需配合辦理之地方管橋梁改建。	100	-	-
(2)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02				-	42,75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辦理設計階段作業、補充調查及水工模型製作、工程建造等（如取水工程、輸水工程、補注湖工程、監測系統工程、環境綠美化工程、雜項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措施等）。	100	-	4,2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水井申報納管及處置作業。2.辦理設計階段作業、補充調查及水工模型製作、工程建造等（如取水工程、輸水工程、補注湖工程、監測系統工程、環境綠美化工程、雜項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措施等）。3.協助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工作推動	100	-	10,505
[3]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協助地層下陷地區防治工作推動，並協助該等縣府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之推行各項防治工作。	100	-	28,000
(3)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八掌溪口濕地、卑南溪口濕地、花蓮溪口濕地、八掌溪中游濕地等溼地生態調查、監測及維護管理工作。	100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90,300	-	90,300
-	-	90,300	-	90,300
-	-	356,200	-	356,200
-	-	356,200	-	356,200
-	-	48,580	11,940	103,275
-	-	38,580	-	38,580
-	-	35,000	-	35,000
-	-	3,580	-	3,580
-	-	10,000	4,740	57,495
-	-	-	1,000	5,250
-	-	10,000	3,740	24,245
-	-	-	-	28,000
-	-	-	7,200	7,200
-	-	-	7,200	7,200

水利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2,800
1.對團體之捐助				2,8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
(1)58265512O1				30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水資源永續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財(社)團法人、民間組織等非營利性公益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資源之經營、管理、保育、利用、防災及救災教育宣導等工作之研討會。	-
[2]輔導知識型產業發展計畫	02	100-100	民間產業研究育成機構	捐助推動水利產業研究及育成機構，以進行水利產業育成商品化業務與活動。	300
[3]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計畫	03	100-100	水庫管理單位	捐助農田水利會等水庫管理單位辦理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災害搶修工程及研究相關災害防治技術與措施。	-
[4]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04	100-10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或民間團體	1.本署與工研院於94年6月18日簽署協議書共同設立節水實驗室，由本署捐助辦理省水器材檢測工作。 2.捐助NGO辦理節約用水宣導活動。	-
[5]自來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05	100-100	農田水利會與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之農業用水水權人	1.每年度預估農業用水約29億噸，且農業用水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率爲0.009元/噸。 2.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農業用水所需繳交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由農委會與經濟部各編列50%經費補助。 3.農業用水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本署編列約26*10^9*0.009*0.5約11,000仟元，補助農田水利會與取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農業用水水權人。	-
(2)58265512O3					-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	01	100-100	工業技術研究院	捐助辦理強化深層海水資源科技發展研究中心之運作。	-
(3)58265512O4					2,500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1]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01	100-100	農田水利會	辦理地層下陷區水利會轄內地下水井替代水源規劃建置。	2,500
0475獎勵及慰問					-

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270	17,190	4,750	21,299		66,309
20,270	500	4,750	21,299		49,619
18,070	-	4,750	21,299		46,919
15,570	-	4,750	-		20,620
415	-	-	-		415
700	-	-	-		1,000
-	-	4,750	-		4,750
3,455	-	-	-		3,455
11,000	-	-	-		11,000
-	-	-	21,299		21,299
-	-	-	21,299		21,299
2,500	-	-	-		5,000
2,500	-	-	-		5,000
2,200	500	-	-		2,7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S826551201				-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04 100-100	對團體或個人	辦理推動節約用水比賽獎金。	-
[2]省水技術研發獎勵	06 100-100	民間企業或民眾	省水技術研發獎勵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S826551201				-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	06 100-100	民眾	補助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及農委會「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救助金發放。	-
(2)S826551202				-
水利行政業務				
[1]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	01 100-100	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私有地之農民	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未徵收之私有土地作物，因防洪排洪需要致其損失，需予生活扶助之濟助費用。	-
0475獎勵及慰問				-
(1)S8265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200	500	-	-	2,700
2,200	-	-	-	2,200
-	500	-	-	500
-	16,690	-	-	16,690
-	10,000	-	-	10,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6,690	-	-	6,690
-	6,690	-	-	6,690
-	6,690	-	-	6,690

水利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38	804	4	54	838
考察	-	-	-	-	-	-
觀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4	38	804	4	54	838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水利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第24屆台美水資源技術合作年會及考察 - S6	美國	協商「台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	7	2	120	148
02第6屆世界水論壇(World Water Forum 6)協調會議 - S6	法國	積極參與WWF6籌備作業，以瞭解世界水資源政策及確保我國水資源政策符合世界潮流，並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6	2	120	110
032011年世界水資源週活動或其他水資源國際會議與各國諮商 - S6	瑞典	參與每年夏末定期舉辦為期一週之全球性水資源年度會議，加強推展國際事務聯繫及技術交流，並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6	1	60	95
二、不定期會議						
04出席日本第5屆國際防洪會議或其他水資源國際會議與各國諮商 - S6	日本	與國際學術界、各國專家、學者們交換防洪經驗與心得，加強推展國際事務聯繫及技術交流。	6	1	50	65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278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美國	98.10	3	377
					-	-
					-	-
10	24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土耳其	98.03	2	301
					-	-
					-	-
5	16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	-
					-	-
					-	-
11	126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	-
					-	-
					-	-

水利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第15屆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56	北京	中國大陸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	推展海峽兩岸水利科技研究成果技術交流。	100.11-100.11	7	3
02第14屆海峽兩岸多沙河川整治與管理研討會56	鄭州	中國大陸黃河水利委員會	雙方水庫清淤、河川治理成果及經驗的交流與推展。	100.10-100.10	7	3
03第10屆海峽兩岸隧道與地下工程學術及技術研討會56	洛陽	中國大陸岩石力學與工程學會、土木工程學會	隧道及地下工程技術研討。	100.09-100.09	9	1
04第7屆海峽兩岸水質安全控制技術與管z研討會56	上海	中國中科院生態環境中心	水環境永續發展探討。	100.10-100.10	5	1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150	15	255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有	兩岸水利科技研究成果技術交流。
75	84	30	189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有	河川治理成果及經驗的交流。
40	52	23	115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無	
30	43	20	93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無	

水利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96,408	-	268,865	40,504	3,305,777
10農、林、漁、牧	2,996,408	-	268,865	40,504	3,305,777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091,765	406,300	219,730	531,020	26,049	6,274,864	9,580,641
5,091,765	406,300	219,730	531,020	26,049	6,274,864	9,580,641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經濟部水利署	離島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	自來水公司	本案尚未辦理招商，未來將預定自營運日起，分年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海水淡化廠興建費。 2.海水淡化廠操作維護費。	105年1月至125年1月(營運期間)	1,821,500千元(暫定)(支付予民間廠商之興建及營運費用)	1.本計畫採BTO方式辦理，興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 2.水公司所送「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修正計畫書」，本署正將其併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修正，後續將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3.契約金額（暫估）計算係以計畫總經費19.46億元，扣除環境監測費0.1億元、用地處理費0.7億元、總顧問費0.37億元及行政作業費0.075億元、故所需興建及營運費用為18.215億元。 4.本計畫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20年給付工程建設經費，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費依營運期間分20年給付。 5.水公司正辦理本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及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6.100年度編列9,000千元，辦理環境監測費5,000千元、用地處理費2,000千元、總顧問費2,000千元。 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937,000千元，辦理環境監測、用地處理、總顧問、行政作業、興建及營運，合計所需計畫總經費1,946,0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經濟部水利署	民間參與馬祖南竿9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縣政府於海淡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興建海淡廠之建設經費。 2.營運期間海淡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99年12月至119年12月(營運期間)	453,194千元(支付予民間廠商之興建及營運費用)	1.本案採BTO方式辦理興建950噸海水淡化廠，由連江縣政府於98年3月25日與進方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執行，由縣政府提供土地，該公司投資興建日產950噸之海水淡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委託該公司營運20年，以供應南竿地區所需用水。98年6月16日開工，目前相關設備、管線及取水井施工中，整體進度85.72%，預計99年底完工營運。 2.本海淡廠所需總經費460,489千元，96年已編列5,160千元，97年已編列10,500千元，98年已編列17,500千元，99年度未編列預算，合計已編列33,160千元，辦理用地處理、總顧問服務、海域監測、行政作業等工作。100年度編列預算43,091千元，101年度以後尚需編列384,238千元，辦理興建費撥提、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等工作。 3.契約金額為453,194千元，其中興建建設經費229,964千元、營運經費223,230千元。 4.本案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20年給付工程建設經費，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費依營運期間分20年給付。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經濟部水利署	民間參與小金門9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於海水淡化廠營運期間內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興建海淡廠之建設費用。 2.營運期間海淡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101年12月至121年12月(營運期間)	352,396千元(暫定)(支付予民間廠商之興建及營運費用)	1.本案採BTO方式辦理興建950噸海水淡化廠，所需總經費408,866千元，94年已編列24,600千元，96年已編列3,870千元，97年已編列10,500千元，98年已編列31,740千元，99年度未編列預算，合計已編列70,710千元，辦理總顧問服務、海域監測、行政作業、興建費撥提及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等工作(其中98年編列之興建費撥提及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因招商未有廠商投標，已繳庫)。100年度未編列預算，101年度以後尚需編列338,156千元，辦理興建費撥提、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及行政作業費等工作。 2.本案前經四次招商均未有廠商投標，目前正辦理修正計畫，俟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公告招商。 3.預估契約金額為352,396千元，其中興建建設經費158,815千元、營運經費193,581千元。 4.本計畫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20年給付工程建設經費，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費依營運期間分20年給付。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	
審議總結果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一)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二)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	已依決議修正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六)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七)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二	查由政府經費支代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遵照辦理。
三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1.本案因莫拉克颱風致曾文及南化水庫增加淤積潛勢及漂流木問題，本署除持續加強水庫疏濬及漂流木清除作業外，另修正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運用要點，以有效調配水資源，現暫無取水困難情事。未來本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水公司仍將持續辦理上述工作，保持水庫各目標供水及取水功能正常，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2.本署為因應莫拉克颱風帶來水庫淤積問題，研提「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立法院已於99年4月20日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讀通過，預計以 6 年 540 億元辦理南部三大水庫之水源設施清淤、整建與新（擴）建工程；及上游集水區環境保育之相關措施等，以活化南部三大水庫及達到穩定供水目標，該特別條例並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施。 3.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署及嘉南水利會與臺灣自來水公司已積極展開曾文水庫集水區主流河道疏通、蓄水範圍上游漂流木清除、蓄水範圍上游陸面清淤、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前沉木清除，以及烏山頭水庫西口導水路、南化水庫六份坑清淤等工作，未來並將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四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市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遵照辦理。
五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	本署無此類捐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六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署無接受此類捐助。
七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無此類捐助或委託。
八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一)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二)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四)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	本署無此類捐助。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　　容</td></tr>
<tr><td></td><td>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td><td></td></tr>
<tr><td>九</td><td>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傭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有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必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傭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td><td>經濟部99年3月19日經人字第09900543610號函請各所屬機關填列95年至99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本署目前聘兼不支薪顧問計有虞國興等4人，其提供施政意見及參採情形等均已填列報送經濟部彙辦在案。</td></tr>
<tr><td>十</td><td>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目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進用人數</td><td>應進用人數</td></tr>
<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td><td>本署自99年起至今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一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載，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爰無受懲處情事。
十二	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已按季上網公告。
十三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經查烏山頭水庫管理單位為嘉南農田水利會，該會會務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委會，本案目前係由農委會主政。
十四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	本署無本項收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十五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一)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三)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遵照辦理。
貳	本部主管決議	
	為鼓勵國人愛用國產品，提振我國企業及各類產品之發展，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帶頭推動，未來相關單位如需採購各項產品設備時，除需公開招標以低價採購者外，應以國產品為優先考量。	遵照辦理。
參	預算凍結(3案)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資源規劃及管理項下：辦理水資源經營管理規劃作業計編列1,447萬8,000元。惟推動此項業務任何計畫均完全未與當地原住民溝通與協調，且無任何補償措施，嚴重損及原住居民生存權益，凍結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5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298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在河川區域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權責不明，以及相關清除費用分攤原則尚未明確之情形下，水利署即率爾編列「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預算，所需經費共7億0,510萬3,000元，期程99至100年度，99年度編列預算數3億0,535萬元，恐將排擠其他公共建設施政項目；凍結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5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301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水利署99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26億5,000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5月2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萬元，凍結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2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肆	水利署決議事項（18案）	
一	由於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8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0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即明文規定立法院有處理公用事業費率案之權限。然行政部門一方面卻以「油品市場已自由化」、「售價回歸市場機制」等荒謬理由，刻意迴避國會之監督與審議權，一方面又在缺乏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之情形下，逕自決定如此高度爭議性之費率與運作規章，違反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與相關規定。此外，目前行政機關對於公用事業費率大都依國營事業相關規範管理，與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並不符合；另經濟部或所屬所擬具之計算公式未盡公平、合理與正義，且未顧及居於交易地位弱勢之消費者權益。爰此，經濟部應將國營事業有關水、油、電、天然氣（瓦斯）價格計算公式，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署於98年11月6日經水事字第09853207990號函復本部能源局，提送水價格計算公式，本部能源局已於98年12月17日經能字第098026224801號函送專案報告。
二	省水標章產品對提升廠商市場競爭力具有正面助益。而該署委外核發「省水標章」，預算編列僅見委外經費，卻未有規費收入，顯有未合。且現行作業要點缺乏明確法律依據，有違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	1. 為推動節約用水、鼓勵廠商研製及消費者愛用省水器材，自87年起推動「省水標章」制度，訂定「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因省水標章屬鼓勵性質，因此未收取規費。 2. 因省水標章屬鼓勵性質，非屬強制申請，係為水利署推動節約用水之政策需求，未有法規強制規定。
三	經濟部為水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就現行河川水位監測預警功能欠佳、淹水潛勢資料不足以供現實降雨災害程度參考，不利民眾之預防減災與應變，對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顯屬不足，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檢視更新災區淹水潛勢資料，以提供有效之災害預防參考。	本署本(99)年度已規劃第二、三、四、五、十河局辦理河川水位監測系統開發，未來將視各河川局需求，逐年開發各河川局河川水位監測系統；另本署淹水潛勢資料已針對去年度委辦之計畫增加降雨量為1200mm之淹水潛勢圖，並輔以極端值之淹水潛勢圖，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莫拉克風災後，諸多河川地形地貌業已改變，經濟部為水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就現行河川水位監測預警功能欠佳、淹水潛勢資料不足以供現實降雨災害程度參考，不利民眾之預防減災與應變，對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顯屬不足，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檢視更新災區淹水潛勢料，以提供	本署今年度已規劃第二、三、四、五、十河局辦理河川水位監測系統開發，未來將視各河川局需求，逐年開發各河川局河川水位監測系統；另本署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水，強調如何降低河川排水路負擔，因此注重於提高河川排水路在既有建造物形式上承受更大規模之洪水能力。亦即經由蓄洪、滯洪、減洪與分洪而達到防洪目標，因此須強化雨水降下後，於流入大海前各個階段之吸納延遲作用，並加以整合利用，如廣植樹木涵養水源、設置蓄洪池儲存地表水以補注地下水、設置滯洪池延遲洪水往下游排放，甚至於建築物加設雨水貯留利用設備，而除工程方法外，並可配合高腳式建築、洪水預警系統、洪泛區公告、洪水保險、緊急疏散計畫等軟體對策以避洪方式取代高成本、低效益之治理工程。 3. 另河川區域內圍築漁塭養殖為水利法所規定之應經許可之行為，並無修正河川管理辦法之需要，且魚塭因位於河川區域內，並無調節水量之作用。
十一	國土保安與救災組織體系紊亂，治水亦缺乏整體性思維，其中水、土資源之開發與河川水系上、中、下游主、支流管理、整治皆各有權責單位，且常各依權責本位行事，以致常事倍功半。爰此提案，建議加強流域之水、旱災、土石流及水污染等災害之防救災介面整合，以符實際。	有關各項防災資訊，各單位皆會填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系統內，因各項災害，可能為複合型災害，「旱」、「水」、「污染」及「土」災害同時發生，故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統一整合相關資訊，實屬必要。
十二	根據台大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報告，台灣周遭過去 50 年，海平面每年平均上升 2.51 公厘，是全球平均 1.4 倍，西南部地層下陷速率更達 7.89 公厘。另根據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所謂地層下陷區域，是以年下陷速率在 3 公分以上區域。屏東縣儘管 61 年以來，已累計下陷 3.24 公尺，林邊鄉更有三分之一低於海平面，海水線入侵，土壤鹽化，若要轉作，極費時耗力。但由於 95 年屏東縣最大下陷速率為 2.8 公分，被水利署認定地層下陷現象趨緩，因此馬政府 4 年 5,000 億「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並未將屏東列為優先改善區域。而莫拉克颱風卻讓林邊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再度搬上檯面。水利署除應正視整體西南部地層下陷問題，研	1.本署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策略芻議」審查會議初步確立策略內容目標及達成效益，另於 99 年 1 月 7 日再拜會屏東政府研商莫拉克災後事宜，經屏東縣政府綜合評估，復與本署研商後，獲致結論為：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林邊佳冬鄉等處特定區域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擬積極解決方案外，亦應立即將屏東縣林邊溪、溫豐等地層下陷區優先辦理綜合治水規劃，再依規劃成果由相關部會納入相關計畫辦理；其中林邊「塭豐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建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速辦理。	有困難，擬朝向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土復育作業，並含綜合治水等主軸併行，由本署協助進行規劃工作。 2.目前本署已將屏東縣林邊溪、塭豐等地層下陷區優先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計畫中。未來擬循「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方式，將規劃成果報請行政院核示後據以執行。
十三	經濟部水利署自 98 年 6 月 16 日起設置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河川水位資訊與洩洪資訊等，民眾可以經由網路查詢，掌握居家及活動處所之淹水潛勢狀況。惟該防災資訊服務網尚有諸多待改進之處，水利署應於 99 年汛期前建構完成各地方水位完整即時資料，並將「水情列表」與「水情 GIS」資料充分連結，提供水位上升速率，或預估到達一級、二級或三級警戒之可能時間，以利民眾應變。	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已補充水位上升速率資訊，並將「水情列表」與「水情 GIS」資料充分連結，以使民眾能預為了解水位上升速率及「水情 GIS」資訊。
十四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97 年 6 月發布之「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報告，國內有效水資源指標值（係指水庫總有效容量/水庫數量，即單位水庫之有效容量），自民國 82 年之 56.40 百萬立方公尺降至民國 96 年之 51.03 百萬立方公尺，近 10 餘年呈現下降趨勢。另經濟部水利署鑑於國內水庫普遍存在淤積問題，委託逢甲大學對國內 40 座水庫淤積情形、浚渫成果等進行調查，並於民國 96 年提出「水庫清淤之檢討與評估（第二年）」研究報告，該報告載明，國內 40 座主要水庫平均每年淤積量高達 1,849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淤積率（淤積量/完工當年之總容量）大於 40%之水庫，有西勢、大埔、谷關、石岡壩、霧社、鹿寮溪、德元埤、白河、尖山埤、烏山頭、鹽水埤、阿公店水庫等 12 座水庫；40%至 20%之間者，有石門、明德、集集攔河堰、虎頭埤等 4 座水庫，淤積情形嚴重。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近 3 年疏浚數量，各僅約 483 萬餘立方公尺、426 萬餘立方公尺、494 萬餘立方公尺，遠不及平均每年淤積量。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國內水庫淤積疏浚進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本案專案報告已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經授水字第 09920202520 號)。 2.立法院議事處於 3 月 29 日將專案報告函送經濟委員會請安排報告。 3.截至 100 年 2 月 24 日止，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尚未排定專案報告日期。
十五	國內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及安全評估作業未切實依規定辦理，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水庫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又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核定公告之；復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評估辦法第 15 條規定，	1.水庫蓄水範圍公告： (1)查依水利法應辦理蓄水範圍公告之水庫計 96 座(經濟部 92 座，縣市政府 4 座)，已辦理完成公告水庫蓄水範圍者 66 座（水利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經查全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告之水庫計 94 座，尚未公告蓄水範圍者有 31 座，其中離島地區多達 25 座，占 80.65%；另已逾 5 年未辦理蓄水建造物安全評估相關工作者有 24 座，其中離島地區計有 17 座，占 70.83%，除肇致相關營運管理事宜欠缺依據外，並影響水庫及蓄水範圍內外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應即督促未辦理公告之管理機關儘速辦理，落實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維護水庫安全，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4 座、台灣自來水公司 14 座、台灣電力公司 20 座、台灣糖業公司 3 座、農田水利會 11 座、台北市政府 3 座、高雄縣政府 1 座)，尚未公告蓄水範圍者尚有 30 座。 (2)本署已分別於 98 年 4 月 9 日及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尚未辦理公告之水庫管理機關(構)，儘速函送所轄水庫蓄水範圍數化圖資及公告文稿，俾據以辦理公告水庫蓄水範圍等事宜。 2. 安全評估部分： (1)已逾 5 年未辦理安全評估水庫計 24 座，經本部於 98 年 6 月 24 日函催依規定辦理後，僅餘玉峰堰、東港堰等 3 座水庫尚未依規定辦理，該 3 座水庫管理單位均表示已規劃於本(100)年 2 底前依規定辦理，本署將予積極督辦依限辦理。 (2)本署每年均於汛期前、後由「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蓄水與引水工作分組」選定重點水庫辦理安全複查與現勘，對於未依規定辦理安全評估水庫，已優先納入安全複查對象，以協助管理單位掌握水庫狀況。 (3)為配合水庫管理實際需求，目前正彙整各水庫管理單位現況資料，並於近期內將專案報告陳報立法院。
十六	水利署所在高屏溪上大樹鄉境設立攔河堰雖是提供高雄市民眾的民生用水，但卻造成大樹鄉逢雨必淹的困境，引發附近民眾的不滿向主管單位抗議，水利署應設法解決引起淹水的問題及設立預警設施，提早讓民眾做好防洪準備，另外攔河堰設置十餘年來並未對當地的居民做好敦親睦鄰的溝通工作，建議水利署編列相關的回饋經費對首當其衝的大樹村及檨腳村逐年回饋地方。	1. 高屏溪攔河堰位於高雄縣大樹鄉，該鄉部份村里位於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本署已每年辦理約 800 萬元保育回饋費用補助該鄉。 2. 依據本署 96 年所訂公益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出與保育回饋補助處理原則，該鄉(及全國其他水庫堰壩受限範圍鄉鎮)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部分村里則無法享有「公益支出」及「水源保育回饋費」補助回饋，爰本署已於98年11月5日開會通案檢討修訂該原則，並自99年度起除前述保育回饋補助(每年約800萬元)外，在另外補助該鄉「公益支出」回饋建設經費每年約155萬元。
十七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解決美濃地區淹水問題，特別規劃了由正湖排水自強街分洪道工程，立意雖好，但卻引發了當地民眾強烈反彈，水利署應做好溝通工作並尊重地方民眾之意見，在未獲得當地（自強街）民眾同意之前應停止該項工程之推動。	有關中正湖排水工程因地方民眾強烈抗爭，經縣政府召開地方說明會，已停止施作，第七河川局已與廠商辦理解約，後續淹水問題由縣政府全權處理。
十八	台南地區菜寮溪溪道因受長年淤積，近10年來，每逢颱風季帶來大雨，造成溪岸嚴重崩塌，農作物大量流失損失慘重，民怨四起，菜寮溪從山上鄉玉峰橋延伸到與左鎮鄉交界，災害最嚴重，主因是溪道淤積，致排洪道縮小，溪水不斷侵蝕，造成農田大量流失。菜寮溪是鏡面水庫下游河道，流經南化、左鎮及山上等鄉，再匯入曾文水庫洩洪道曾文溪，建請針對其水患問題儘速疏濬，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有關菜寮溪治理，98年度本署業以振興經濟特預算辦理護岸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15件，並已全部完工在案，共計辦理護岸整治計約20公里，土方疏濬共約120萬立方公尺，已大幅改善溪岸崩塌及河道通水面積。 2.另99年度曾文溪疏濬部分，至99年6月底目標量為214萬立方公尺（後續無上線），截至7月底止已執行283萬立方公尺，已達預定疏濬目標。 3.未來本署將視曾文溪淤積情形賡續辦理疏濬工作，以維河防安全。

水利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91-103	204.75	58.88	17.00	16.31	112.56	1.行政院90年1月30日台89經37096號函核定，95年12月11日院臺經字第095005766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16.31億元。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93-101	109.83	9.51	9.31	3.86	87.15	1.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臺經字第0950059312號函核定，98年9月28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63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3.86億元。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88-100	24.60	19.29	1.00	0.90	3.41	1.行政院93年9月27日院臺經字第093003998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98年7月3日院臺經字第0980039496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0.90億元。 3.本計畫預計報院修正計畫期程至101年。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	95-100	8.60	7.02	0.63	0.95	-	1.行政院95年1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50001163號函核定，96年7月30日院臺經字第0960034379函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98年12月2日院臺經字第0980075531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0.95億

水利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元。 3.本計畫行政院核定總經費11.47億元，分別由國際貿易局0.29億元、標準檢驗局1.44億元及本署9.74億元共同執行；行政院核定本署總經費9.74億元，本計畫本年度已編列完竣，經費需求總額8.60億元。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97－101	10.00	2.22	1.00	1.27	5.51	1.行政院97年01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7000311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科目1.27億元。
鯉魚潭水庫發電取水口設置備援出水工工程計畫	98－100	4.08	1.51	-	2.57	-	1.行政院98年8月10日院臺經字第098005099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2.57億元。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6－100	40.95	7.84	-	1.00	32.11	1.行政院95年8月15日院臺經字第095003733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1.00億元。 3.本計畫預計報院修正計畫期程至104年。
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	87－100	15.89	12.61	-	1.40	1.88	1.行政院87年6月10日台87經287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1.40億元。 3.本計畫預計報院修正計畫期程至101年。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98－103	80.00	11.47	12.90	9.00	46.63	1.行政院97年7月24日

水利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院臺經字第097003144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科目9.00億元。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98-103	170.00	29.60	25.75	21.40	93.25	1.行政院97年7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7003144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科目21.40億元。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98-103	21.44	-	3.62	2.13	15.69	1.行政院98年6月26日院臺經字第098003746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科目2.13億元。
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	99-103	11.85	-	1.95	1.60	8.30	1.行政院98年5月26日院臺經字第098002961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科目1.60億元。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	99-100	5.33	-	2.63	2.70	-	1.行政院98年08月04日院臺經字第098004943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科目2.70億元。
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97-101	2.70	0.54	0.30	0.54	1.32	1.行政院97年8月4日院臺經字第09700327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科目0.54億元。
水利地理資訊決策支援系統中長程實施計畫	97-104	1.21	0.24	0.16	0.11	0.70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水利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科目0.11億元。
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e河川計畫	97-100	0.28	0.14	0.07	0.07	-	1.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7億元。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105	1.11	-	-	0.07	1.04	1.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科目0.07億元

附　　錄

附錄一、水利署

水利署

目　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1-18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1-2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1-2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1-26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5511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24,655

計畫內容：

1.建立整合型氣候變遷研究管理體系與整合服務團、評估現況與未來氣候變遷的水環境衝擊、氣候變遷教育訓練及經驗推廣與交流、先進國家氣候變遷研究成果與調適策略引介與更新、國外重要技術手冊翻譯。

2.辦理原型機產品開發規格與功能定位、河川流速儀雛型元件組裝、河川斷面儀雛型元件組裝開發、可嵌入式之雛型環境系統介面開發。

3.深入探討水資源永續利用與營運管理、水資源最佳化利用研究、多元化水資源供應研究三方向，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並提供安全基礎用水。

4.辦理災害應變作業效能，健全災害風險評估與災害管理機制，加強防災資訊傳播與溝通認知。

5.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模廠營運模式與安全驗證機制之建立，持續推動水再生利用試驗計畫規劃及水質驗證研究。

6.辦理生物指標物種及敏感區位生態調查研究、結構物設置對棲地影響及品質評估與改善模式、生態環境經濟價值與評估、生態工程與材料研究與工程實務手冊彙編等。

7.辦理公共給水品質及穩定供應議題相關計畫，包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科技、淨水場技術及管理科技、管線科技及節約用水（含雨中水）科技之等研究議題。。

預期成果：

1.建構氣候變遷專責管理體系、確定氣候變遷境況與水環境之衝擊量，並提供水利業務調適基本設計條件。

2.完成原型機產品開發規格與功能定位、河川流速儀雛型元件組裝、河川斷面儀雛型元件組裝開發、可嵌入式之雛型環境系統介面開發。

3.研發水資源設施更新改善技術，活化既有水資源設施功能，以確保水庫永續利用，並整合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管理機制，提高水資源運用效率。以強化新水源經營管理機制並落實多元化水源應用及管理爲最終目標。

4.促進防災科技現代化，因應環境變化及全球氣候變遷，構思新類型災害與新增課題因應對策。

5.完成楠梓加工出口區1800CMD再生水模廠利基型營運模式與安全驗證機制，完成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生模廠效能與水質驗證。

6.藉建構水環境與生態科技領域基礎研究資料，了解生物適合度、棲地品質及改善復育，對生態性水環境營造技術工法與實務手冊研究，供作後續因應調適策略之研擬。

7.提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強化自來水處理、輸送及用水技術，提供質量俱佳之自來水用水，確保飲水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水資源科技發展	224,655	綜合企劃組	辦理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計畫、河川流量自動化觀測科技發展計畫、水資源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計畫、水旱災減災及預警策進科技之研究、水再生利用產業科技發展計畫、公共給水質量提升與管理科技發展計畫及水環境與生態科技等經費，計需224,655千元(經常門194,979千元，資本門29,676千元)，其中水再生模型廠建置操作計畫，總經費92,466千元，期程自98至100年止，98年編列30,000千元，99年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22,466千元，係辦理(1) 第一階段營管及操作(2) 第二階段營管及操作(3) 模型廠設備維護(4)營管操作及相關維護報告提交(5)建立營管相關成本分析(6)3年總報告提交。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委辦計畫招標評選、審查會議出席費、聯繫通訊費用及影印機租金等，計需680千元。 2.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專業技術機構等辦理水再生利用產業科技發展計畫、公共給水質量提升
0200 業務費	196,666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0251 委辦費	194,2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89		
0319 雜項設備費	26,489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5511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24,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管理科技發展計畫、水環境與生態科技、水資源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計畫、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計畫、水旱災減災及預警策進科技之研究及河川流量自動化觀測科技發展計畫，計需194,266千元（經常門 191,079千元，資本門3,187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報告印刷、一般消耗品、雜支及僱用處理科專事務人員等一般事務費，計需1,120千元。 4.計畫督導、參加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計需600千元。 5.完成再生水模型廠操作營運及安全驗證工作，計需26,489千元(資本門)。 6.補助公、私立學校推動產業輔導所需技術支援、資訊提供、行銷推廣及營運管理等諮詢服務，計需1,500千元(經常門)。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3,087

計畫內容：

辦理本署暨所屬一般行政支援、工程品質管理及工務行政查核、業務電腦化、計畫管考及訓練研究、建立符合國家標準試驗室管理系統、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e河川等工作。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需要，即時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及支援作業，以協助推展本署整體業務。

2.配合行政革新，加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

3.建立跨系統服務整合之一站式e河川入口網站，建立會員專屬服務網站，提供個人化服務及社群互動，完成林務、水保、氣象、水利、環保、公路及觀光等機關的資料交換整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97,837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401人、約聘14人、約僱18人、技工8人、駕駛11人、工友15人，共計467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497,8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3,4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3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16		
0111 獎金	81,092		
0121 其他給與	13,33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271		
0151 保險	26,3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250	各組室	辦理一般行政支援、工程品質管理及工務行政查核、業務電腦化、計畫管考及訓練研究、建立符合國家標準試驗室管理系統、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e河川等，計需55,250千元(經常門44,560千元，資本門10,690千元)(其中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e河川7,000千元屬愛台12項建設計畫) 1.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費、本署台中及台北辦公廳舍水電費、寄送公文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6,092千元。 2.辦公廳舍、公務車、影印機、電話總機及保險箱等租金、資訊服務費、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大樓、車輛及其他保險費等，計需10,671千元。 3.聘請講師或專家學者之鐘點費及出席費與評審費等，計需259千元。 4.委託辦理e河川互動式網站擴充與維運計畫及互動資訊交換整合計畫等，計需6,850千元(資本門)。 5.購置公務用文具紙張、油料、報章雜誌、其他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週曆、筆記本、賀年卡及各類報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及清潔、保全經
0200 業務費	48,434		
0201 教育訓練費	974		
0202 水電費	1,880		
0203 通訊費	3,238		
0215 資訊服務費	7,94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14		
0221 稅捐及規費	361		
0231 保險費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		
0251 委辦費	6,850		
0271 物品	3,1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		
0291 國內旅費	2,188		
0294 運費	198		
0295 短程車資	115		
0299 特別費	210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3,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840		費等，計需19,3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7		6.房屋、車輛、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等修繕養護費，計需2,47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3		
0400 獎補助費	2,976		7.業務督導、勘查、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與短程車資、物品搬遷及貨品運送等，計需2,50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976		8.本署署長首長特別費，計需210元。
			9.購置業務電腦化相關資訊設備、系統建置、試驗室相關設備、雜項設備等，計需3,840千元。
			1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976千元。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預算金額	448,240

計畫內容：

1.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輔導知識型產業發展計畫、及水資源永續發展實施計畫。
2.推動地下水觀測網維護管理及規劃利用計畫。
3.辦理地理資料倉儲中心之擴充及維運、開放式水利地理資訊GML資料標準之研訂、國土資訊知識分類及全文檢索系統、整合地理資訊平台及軟硬體更新、維護及擴充及水利共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4.辦理水庫集水區水資源保育及生態工程宣導及推廣、災害治理規劃調查及緊急治理工程等工作。
5.積極推動各項節約用水工作，繼續辦理省水標章產品檢測認證，省水器材、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大用水戶節水技術輔導，建構節水環境，離島用水差價補貼，合理調整水價以健全自來水事業經營體質。
6.辦理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及農委會林務局「國有林班地」超限利用地補償。
7.依據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1項：農業使用者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8.辦理防救災業務、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預警報系統維護運作，及防救災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旱災防救意識。
9.辦理展演活動及業務宣導。

預期成果：

1.完成水利政策與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落實水利政策推動、完成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水再生利用科技發展中綱計畫等政策企劃，參與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與會議，建立與先進國家合作交流管道與機制。
2.辦理地下水觀測網建立及運作管理地下水調查與補注試驗研究，達到地下水永續利用之目標。
3.結合水資源資訊服務平台整合交換機制，完成共用性河川管理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立，整合地理資訊系統倉儲中心之建構，落實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共享，掌握地理資訊系統發展趨勢及關鍵技術之發展，建立水利地理資訊系統共通共享共用平台。
4.提高用水效率與效能，減緩水源開發壓力，授予200項以上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省水標章年使用枚數150萬枚，辦理生活及公共大用水節水輔導25案，年節水量100萬噸，提升居民用水及生活品質。鼓勵民間投入省水器材研發，提升國內省水器材技術。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美意，並建立合理水價調整機制。
5.加強全民防災意識，減輕災害損失。健全(水)旱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旱災害預防措施。
6.對於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而導致權益受損的居民，將因水源保育與回饋之徵收，有回饋補助之經費來源，補助約15萬農民繳交水源保育回饋費，並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精神。
7.植樹造林後具二氧化碳減量、提升空氣品質、保護水源、減少土壤沖蝕、泥沙減量等效益，達到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水土保持及水庫永續利用之目的。
8.揭示台灣水利事業演進及對台灣經濟發展之重大貢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水利綜合業務	14,392	綜合企劃組	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輔導知識型產業發展及水資源永續發展計畫等，計需14,392千元(經常門)： 1.各項教育訓練費、電話及網路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水資源計畫審查協調案件出席費等，計需486千元。 2.委託學術或顧問機構或財團法人等辦理水利綜合業務管理與政策企劃能力建構、各項水資源報告研擬、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等，計需8,605千元(經常門)。 3.參加相關水利團體年費、國際組織會費，公務使用文具紙張，書刊雜誌購置，週曆、筆記本、賀年卡及各類水資源報告、簡介之印製等，計需1,39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67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		
0203 通訊費	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		
0251 委辦費	8,60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4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6		
0271 物品	33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8		
0291 國內旅費	36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52		
0293 國外旅費	804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預算金額	448,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61		4.各地區水資源審議、現勘、座談、宣導、赴大陸及國外地區參加研討會等旅費與市區開會洽公短程車資等，計需1,8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2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5		5.補助推動水利產業知識化學校，以進行輔導或育成水利產業廠商或技術等業務610千元(經常門)。 6.捐助民間團體、水利相關學會學術團體辦理推動水利產業育成商品化業務與活動及水資源教育宣導研討會等，計需1,415千元(經常門)。
02 水文資料及技術發展	21,857	水文技術組、資訊室	辦理地下水觀測網維護管理及規劃利用計畫及水利地理資訊決策支援系統中長程實施計畫等，計需21,857千元(經常門10,407千元，資本門11,4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4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1.研習地下水相關課程訓練費，地下水文資料數據傳訊、地理資訊軟體維護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計需644千元。
0203 通訊費	64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11,000		2.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及專業技術等機構辦理地下水觀測網井體清洗及維護保養，台灣地區地下水質檢測分析與評估，水利共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地理資料倉儲中心、國土資訊知識分類及全文檢索功能之擴充與維運及本署整合型地理資訊平台、軟硬體更新、維護及擴充，計需11,000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6,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44		3.各項講習、辦公用品、年報印刷及相關電腦軟體購製等一般公務雜支費用等，計需4,3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4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5,450		
0304 機械設備費	1,650		4.地下水站網計畫及水利地理資訊決策支援系統等現場勘查、督導及站井建置維護外業工作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需41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5.河川管理地理資訊決策支援系統等系統開發建置、地下水觀測站井建置、資料傳輸硬體及更新地下水觀測儀器之相關儀器購置等，計需5,450千元。
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	382,701	保育事業組	辦理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計畫、水利事業保育與管理、自來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省水技術研發獎勵及
0200 業務費	51,25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392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預算金額	448,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80		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等，計需382,701千元(經常門297,405千元，資本門85,29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45		1.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費、直潭、烏來、坪林污水廠等水電費、電話及網路通訊費、資訊操作維護費、出席及審查費、工程車稅捐、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計需4,14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0251 委辦費	39,295		
0271 物品	1,507		
0279 一般事務費	4,053		2.委託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水庫集水區區域性高精度崩塌潛勢之分析研究，水質檢驗分析、省水器材推動與節水績效評估、省水技術研發獎勵、管理業務支援建置，溫泉資源保育、節約用水教育宣導及環境生態調查、污水廠操作營運、水質檢驗及環境生態調查研究等，計需39,295千元(經常門)。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2,046		
0295 短程車資	55		
0300 設備及投資	65,54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546		
0400 獎補助費	265,905		3.購置書籍、報章雜誌，公務用之各項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用品，文件印刷，廣告及雜支等，計需5,56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00		4.公共設施儀器維護、機械設備之保養、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需2,251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4,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5.辦理水庫集水區各項整治改善工程等及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計需65,546千元(資本門)。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0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0		6.離島地區供水營運虧損合理差價補貼224,000千元(經常門)。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0		
			7.補助設置節約用水展示設施、雨水貯留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等及捐助民間團體設立節水實驗室，辦理省水器材檢測工作、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災害搶修工程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農業用水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等，計需34,205千元(經常門14,455千元，資本門19,750千元)。
			8.農委會林務局之「國有林班地」及原民會之「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補償費5,000千元，節水比賽獎金2,200千元，省水技術研發獎勵之獎勵金500千元(經常門)。
04 防救災計畫	29,290	水利防災中心	辦理防救災業務、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警報系統維護運作等，計需29,290千元（經常門6,296千元，資本門22,994千元）：
0200 業務費	6,296		
0201 教育訓練費	144		
0203 通訊費	1,764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預算金額	448,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4		1.防救災教育宣導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費、值勤應變即時傳輸電話及網路通訊費與其他租金等，計需1,992千元。 2.聘請專家辦理防救災審核、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期間協助防救預報對策研擬等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計需200千元。 3.委託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與輔導計畫等，計需800千元（經常門）。 4.購置各項文具紙張、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書籍、印刷報告、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維護以及各河川局影像監測系統維護等，計需2,699千元。 5.水旱災業務督導、參加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等，計需605千元。 6.購置電腦、緊急防救災機具、防災通訊、防汛倉庫興建費、救災及其它相關設備等，計需22,9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22,994		
0304 機械設備費	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94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0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2　水利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8,121

計畫內容：

1.嚴加取締違法行爲，並加強河川、海堤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管理執行能力。。
2.河川、海堤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勘訂、河川公地清查，建立現況檔案資料及制度。
3.依據兵役替代役法令規定分發辦理訓練及水利維護役工作。
4.辦理健全水權管理計畫及鑿井業管理。
5.辦理水利事業用地取得登記、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及公用土地清查。
6.辦理展演活動及業務宣導。

預期成果：

1.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機能，增進河防安全防止違法情事發生及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
2.兵役替代役役男協助水利單位辦理各項管理工作。
3.健全水權及鑿井業管理，俾合理取用地下水及建全用水秩序，以維護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4.各項水利工程如期進行並提高土地效能與管理，健全土地資料，建立土地圖卡資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	43,049	水利行政組	辦理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等，計需43,049千元（經常門15,049千元，資本門2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49		
0202 水電費	1,240		1.所屬河川局管理課水電費、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4,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3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0		2.辦理水權管理系統與改版等委託服務費等，計需1,5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6		3.辦理勘測外業隊房屋租金、巡防車輛違規拖吊場及其他租金巡防車輛稅捐與保險等，計需1,87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4.外業測量辦公室環境清潔維務僱工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費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計需136千元。
0271 物品	2,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3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4		5.購置各項文具紙張、書籍、報告印刷、保全、宣導品及獎牌等一般事務費，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房屋及巡防車輛、儀器、設備、辦公用機具等修繕養護費，計需4,09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2,768		6.業務督導、勘查、調查、巡查取締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等，計需2,7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125		7.河川海堤、排水設施範圍環境維護、保育及勘測、機具查扣場整建、河川公地清查等工程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計需21,125千元。(資本門)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0		
0305 運輸設備費	2,636		8.汰換公務車2部及新購河川巡防用機車12部，計需2,636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9		
0319 雜項設備費	1,610		9.購置建置河川、海堤及排水現況資料建檔與各項業務所需電腦設備、機械、雜項設備等，計需4,239千元。(資本門)
02 水利替代役計畫	2,404	工程事務組	辦理水利替代役計畫，計需2,404千元（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2,404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2 水利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8,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0		1.替代役宿舍房屋租金等，計需110千元。
0251委辦費	1,600		2.委託替代役訓練等，計需1,600千元（經常門）。
0271物品	94		
0279一般事務費	300		3.購置各項文具紙張、其他一般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報告印刷、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計需394千元。
0291國內旅費	300		4.業務督導、巡查及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等，計需300千元。
03 水岸土地利用管理	2,668	土地管理組	辦理水利事業用地取得登記、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及公用土地清查等，計需2,668千元（經常門2,267千元，資本門401千元）：
0200 業務費	2,267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1.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費、郵電、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300千元。
0203通訊費	1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8		2.權利使用費、影印機、傳真機及其他設備租金，辦理水利用地取得、水利用地清查管理相關規費等，計需688千元。
0221稅捐及規費	520		
0279一般事務費	179		3.購置各項文具紙張、底片、相片沖洗等一般事務費、影印機及傳真機養護費等，計需279千元。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國內旅費	1,000		4.業務督導、勘查、協調、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計需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1		5.購置電腦、影印機、印表機及傳真機等設備，計需401千元。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預算金額	803,835

計畫內容：

1.繼續辦理台灣地區重要水資源調查、分析、水資源開發計畫、水庫建設可行性調查規劃研究等水利工程工作。
2.依據水資源政策、年度施政計畫及水資源調度經營管理策略，辦理多元化水資源經營管理方案，調查、規劃、研究及計畫方案研提等。
3.督導及推動辦理各水庫之安全檢查及評估工作。
4.辦理水源調配協調、水資源有效利用、用水計畫審議。
5.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鯉魚潭水庫發電取水口設置備援出水工工程計畫及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等。
6.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及國有土地作價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等計畫。
7.辦理展演活動及業務宣導。

預期成果：

1.依規劃、試驗之成果完成水資源開發計畫、水源調配方案、完成多元化水源開發利用綱領計畫報核作爲水源計畫提出實施之參據。
2.興建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促進區域發展，提高雲林離島工業區用水品質，減少工業管路系統維護成本，企業化管理濁水溪流域水資源。
3.建立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完成深層海水利用之技術研究計畫，以創造產業價值及加強深層海水產業創新輔導、育成及行銷。
4.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興建完工後，可增供水量7,900CMD；完成湖庫浚渫後，可增供水量755CMD；海水淡化水源穩定供應民生與觀光等用水，將可減低離島地區地下水之使 用量，對於地下水涵養保育具有積極正面效益，並確保離島地區至民國110年用水需求。
5.完成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之興建，使澎湖馬公地區每年增加2,007,500噸淡化水供應量；完成西嶼750噸海水淡化廠之興建，使澎湖西嶼地區每年增加273,750噸淡化水供應量。
6.辦理自來水工程，有效利用新店溪水源，滿足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將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滿足桃園地區用水需求，節省政府中長程水資源再開發投資。
7.揭示台灣水利事業演進及對台灣經濟發展之重大貢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水資源規劃及管理	70,874	水源經營組	辦理水資源規劃、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用水管理及水資源經營管理規劃作業等，計需70,874千元（經常門27,495千元，資本門43,379千元）： 1.加班值班費59千元。 2.各項教育訓練費、網路通訊費、電話費等，計需1,268千元。 3.辦公室套裝軟體資訊權利使用及服務費與規劃作業外業車輛、影印機、傳真機租金等，計需703千元。 4.蓄水庫安全評估審議委員及工作小組顧問兼職費、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稿費、顧問費及裁判費等，計需630千元。 5.委託辦理台灣地區水源調配利用調查規劃及未來開發調配策略評估等、用水計畫書查核服務、蓄水與引水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專業服務與多元化水資源經營管理等專業研究或技術服務，計需22,730千元（經常門20,060千元，資
0100 人事費	59		
0131 加班值班費	59		
0200 業務費	30,106		
0201 教育訓練費	550		
0203 通訊費	718		
0212 權利使用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0251 委辦費	22,730		
0271 物品	1,0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預算金額	803,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358		本門2,6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709		6.購置文具紙張、報告印刷、雜支及保全費用、辦理水資源規劃、測量、研究、調查僱工等一般事務費，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儀器、設備與辦公用機具修繕養護費等，計需2,417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9,6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7		
			7.勘查、參加會議所需國內旅費等，計需2,358千元。
			8.辦理多元化水資源經營管理工程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購置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等，計需40,709千元(資本門)。
02 水資源工程	346,531	水源經營組	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計需346,531千元（經常門28,732千元，資本門317,799千元）：
0200 業務費	54,732		
0202 水電費	13,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35,000		1.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之水電費等，計需13,300千元。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2.臨時僱工及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需3,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2		3.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專業技術機構辦理深層海水利用模廠之海域沃化之效益與可行性評估及深層海水微量元素取水口水質與海底地形之檢(監)測等，計需35,000千元（經常門9,000千元，資本門26,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2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500		4.購置文具紙張、印刷、雜支等一般事務費，計需1,750千元。
0331 投資	149,000		
0400 獎補助費	122,599		5.設施及機械設備等修繕養護費，計需382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000		
			6.業務督導、勘查、參加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等，計需1,2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0,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299		7.辦理各項水資源工程等土地徵收、工程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資訊設備、機械設備費等，計需20,200千元(資本門)。
			8.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等，計需149,000千元(資本門)。
			9.補助馬祖地區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預算金額	803,8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宜蘭、花蓮、台東縣推動深層海水當地深層海水產業之發展及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強化深層海水資源科技發展研究中心之運作等，計需122,599千元(資本門)。
03 自來水工程	386,430	水源經營組	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國有土地作價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等計畫，計需386,430千元（經常門500千元，資本門385,930千元）：
0100 人事費	45		1.加班值班費4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5		2.電話網路通訊費、購置各項文具紙張與其他雜支、業務督導、勘查及參加會議旅費等，計需455千元。
0200 業務費	455		3.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及國有土地作價投資等，計需29,730千元(資本門)。
0203 通訊費	55		4.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需356,200千元(資本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730		
0331 投資	29,730		
0400 獎補助費	356,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6,200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預算金額	1,140,275

計畫內容：

1.辦理全國海岸環境改善工程、養護工程等防災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2.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委託研究及禦潮構造物設施等經常性維護管理工作。
3.辦理水文站網維護管理並建立資料管理制度與處理程序、建立自動化傳輸機制，強化加值分析並建立資訊流通機制。
4.建立海岸水環境分析模組並研訂海岸生態水文設計規範、建立自動化傳輸機制，強化加值分析並建立資訊流通機制。
5.辦理二仁溪河道太空袋廢棄物挖掘、篩分及清理作業。
6.強化災害防救應變功能、強化防災預報警報及模擬分析技術、致災原因調查與年度災害損失評估。
7.開發地下水之替代水源、減抽地下水，加強地下水補注，復育地下水環境，持續環境監測，掌握地層下陷情勢，強化推動組織與法令研修，提升管理效能。
8.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
9.辦理八掌溪口濕地、卑南溪口濕地、花蓮溪口濕地及八掌溪中游濕地等4處溼地之相關資料調查、監測及保育工作。
10.辦理展演活動及業務宣導。

預期成果：

1.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海岸生態系統及創造生態教育場所。
2.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保障社會經濟建設成果。
3.廢棄物清除可順利完成圍子內、葉厝甲堤段工程施設，避免河川區域內土地受污染，有效改善二仁溪水質，以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4.確實掌握水文情勢、健全水文資訊服務體系、提升防災預警效能，營造生態水文環境。
5.健全應變調度功能、精進整備演練流程、強化監測研判技術、提升預警報精準度、整合災後復建資源、營造安全永續環境。
6.增供替代水源、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降低地層持續下陷面積，達減緩地層下陷。
7.改善中央管區域排水環境衛生、減輕各項淹水損失、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等。
8.發揮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之預期效益。
9.揭示台灣水利事業演進及對台灣經濟發展之重大貢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708,780	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	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等，計需708,780千元(經常門346,580千元，資本門362,200千元)
0100 人事費	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900		
0200 業務費	345,680		1.加班值班費，計需9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35		2.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費、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等水電費、郵電及電話及通訊費、權利使用費等，計需3,800千元。
0202 水電費	665		
0203 通訊費	2,4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短期僱工費用，計需1,4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4.委託辦理海岸防護研究、海岸觀測、海岸基本資料調查及工程技術研發、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等委辦費，計需327,900千元(經常門)。
0251 委辦費	327,900		
0271 物品	2,900		5.購置各項文具紙張、書籍、其他消耗及非消耗品、外業隊車用油料、報告印刷及業務宣導、設施及機械設備等修繕養護費，計需10,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2,200		6.業務督導、勘查、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計需2,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5,000		
0301 土地	5,000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預算金額	1,140,2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39,600		7.辦理海岸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地上物補償、海岸環境改善及相關附屬工程、防汛必要之補強工程等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規劃測量機儀、資訊、什項設備等，計需355,000千元(含用地取得)(資本門)。
0304 機械設備費	6,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7,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200		8.補地方政府辦理八掌溪口濕地、卑南溪口濕地、花蓮溪口濕地、八掌溪中游濕地等溼地生態調查、監測及維護管理工作等，計需7,200千元(資本門)。
02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58,000	河川海岸組、河川勘測隊	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58,000千元(經常門41,800千元，資本門16,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800		1.河川勘測隊及分隊等水電費、郵電、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1,430千元。
0202 水電費	930		
0203 通訊費	500		2.影印機及傳真機租金、車輛與辦公區建物各項稅捐、規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計需1,2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3.委託辦理區域排水規劃、研究、測量、勘測及抽水站、水門維護管理工作等，計需19,000千元(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1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000		
0271 物品	1,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10		4.繳納學術團體或專業組織會費、購置各項文具紙張、書籍、其他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僱工測量、資料整理等、報告印刷及業務宣導、房屋、巡防車輛、儀器、水門抽水站養護、設備及辦公用機具等修繕養護費，計需28,7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0		
0291 國內旅費	6,900		5.業務督導、勘查、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器材搬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需7,410千元。
0294 運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300		6.購置資訊及周邊設備等，計2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	373,495	水文技術組	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計需373,495千元(經常門153,755千元，資本門219,7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1.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費、全省水文觀測站雨量及水位流量等水電費、郵電、電話及通訊費等費用，計需11,590千元。
0202 水電費	190		
0203 通訊費	11,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0		2.短期僱工費用、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計需6,7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0		
0251 委辦費	119,000		3.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及專業技術機構等進行地下
0271 物品	2,350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12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預算金額	1,140,2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50		水調查分析、建站與維護、水井處置研析、地層下陷調查分析、監測井設置與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辦理近海水文站網觀測技術提昇與資料分析應用、水文觀測技術及水文分析作業與規範綜合服務、自動化流量站觀測資料分析檢討暨全洪程觀測方式更新研究、河川局轄區水文測站流量委外量測計畫、河川與區域排水系統警戒水位與雨量之結合應用、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系統、水文資料及觀測技術知識管理平台建置、水文資訊系統擴充改善計畫、水文預報技術研發計畫、接觸性及非接觸性水文觀測技術研發應用及改善計畫等委辦費，計需119,000千元(經常門63,500千元，資本門55,5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7,3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8,500		
0331 投資	41,000		
0400 獎補助費	62,49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2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4.購置各項文具紙張、書籍、其他消耗及非消耗品、外業隊車用油料、報告印刷及業務宣導、車輛、儀器設備及辦公用設備等修繕養護費，計需16,700千元。

5.業務督導、勘查、參加會議等出差旅費、器材運費及短程車資，計需7,500千元。

6.辦理河川大斷面測量計畫、地面水文站網維護管理、儀器更新改善、地面水表面流速儀設置財物採購及近海水文站網儀器備品採購，地下水觀測站井體汰舊換新及地層下陷分層監測井建置及試驗，計需108,500千元(資本門)。

7.投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自來水管線工程，計需41,000千元(資本門)。

8.補助地方政府學校辦理開發地下水替代水源、地下水補注工程規劃、水井處置作業、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宣導民眾愛鄉愛土等，計需57,495千元(經常門42,755千元、資本門14,740千元)。

9.捐助農田水利會辦理地層下陷區水利會轄內地下水井替代水源規劃建置，計需5,000千元(經常門)。

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65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各組室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6550100 一般行政	52265511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5826551202 水利行政業務	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58265512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合　　計	553,087	224,655	448,240	48,121	803,835	1,140,275
0100人事費	497,837	-	-	-	104	9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3,47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3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16	-	-	-	-	-
0111獎金	81,092	-	-	-	-	-
0121其他給與	13,33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4,736	-	-	-	104	9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271	-	-	-	-	-
0151保險	26,384	-	-	-	-	-
0200業務費	48,434	196,666	86,320	19,720	85,293	564,980
0201教育訓練費	974	-	551	120	550	1,035
0202水電費	1,880	-	392	1,240	13,300	1,785
0203通訊費	3,238	80	2,062	3,540	773	13,900
0212權利使用費	-	-	-	-	10	100
0215資訊服務費	7,946	-	3,295	1,580	2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014	120	182	2,114	673	880
0221稅捐及規費	361	-	25	558	-	100
0231保險費	35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40	3,000	6,0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	480	959	98	730	2,470
0251委辦費	6,850	194,268	59,700	1,600	57,730	465,9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244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6	-	-	-
0271物品	3,176	-	2,644	2,738	2,520	6,550
0279一般事務費	16,204	1,120	10,554	812	1,817	45,06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5	-	-	132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8	-	-	944	15	1,30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	-	400	138	397	2,790
0291國內旅費	2,188	600	3,424	4,068	3,758	16,400

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6550100 一般行政	52265511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5826551202 水利行政業務	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58265512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652	-	-	-
0293國外旅費	-	-	804	-	-	-
0294運費	198	-	-	-	-	310
0295短程車資	115	-	126	-	-	400
0299特別費	21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840	26,489	93,990	28,401	239,639	504,700
0301土地	-	-	-	-	-	5,00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65,546	21,125	52,122	339,600
0304機械設備費	-	-	8,650	1,500	-	6,100
0305運輸設備費	-	-	-	2,636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7	-	11,794	1,530	1,287	4,300
0319雜項設備費	1,033	26,489	8,000	1,610	7,500	108,700
0331投資	-	-	-	-	178,730	41,000
0400獎補助費	2,976	1,500	267,930	-	478,799	69,69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000	-	356,200	5,25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4,000	-	11,000	31,445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24,000	-	90,300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000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500	5,610	-	-	28,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0,620	-	21,299	5,00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5,000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976	-	2,700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65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00					3,228,213
0100人事費	-					498,8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03,47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5,33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216
0111獎金	-					81,092
0121其他給與	-					13,330
0131加班值班費	-					15,74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8,271
0151保險	-					26,384
0200業務費	-					1,001,413
0201教育訓練費	-					3,230
0202水電費	-					18,597
0203通訊費	-					23,593
0212權利使用費	-					110
0215資訊服務費	-					12,84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5,983
0221稅捐及規費	-					1,044
0231保險費	-					35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9,0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994
0251委辦費	-					786,04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4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306
0271物品	-					17,628
0279一般事務費	-					75,56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0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25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823
0291國內旅費	-					30,438

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65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652
0293國外旅費	-					804
0294運費	-					508
0295短程車資	-					641
0299特別費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897,059
0301土地	-					5,00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78,393
0304機械設備費	-					16,250
0305運輸設備費	-					2,63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718
0319雜項設備費	-					153,332
0331投資	-					219,730
0400獎補助費	-					820,90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65,45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6,445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314,3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0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11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6,919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000
0475獎勵及慰問	-					5,676
0900預備金	10,000					1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水利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預制人員待遇	303,474	職員401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34	約聘14人、約僱18人，共計32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16	技工8人、駕駛11人、工友15人，共計34人。
六、獎金	81,092	考績獎金29,54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0,460千元、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924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及獎勵金等163千元，共計81,092千元。
七、其他給與	13,330	休假補助7,824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5,506千元，共計13,33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5,740	超時加班費3,00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2,732千元，共計15,7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271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份26,992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339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940千元，共計28,271千元。
十一、保險	26,384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26,38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98,841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401	401	-	-	-	-	-	-	15	15	8	8	11	11
				0026550000														
	6			水利署及所屬	401	401	-	-	-	-	-	-	15	15	8	8	11	11
				S826550100														
		2		一般行政	401	401	-	-	-	-	-	-	15	15	8	8	11	11

署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4	14	18	18	-	-	467	467	483,101	486,170	-3,069	
14	14	18	18	-	-	467	467	483,101	486,170	-3,069	
14	14	18	18	-	-	467	467	483,101	486,170	-3,069	

水利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3	1,996	350	29.70	10	13	17	QP-7331，水利署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1,400	29.70	42	51	40	DI-9363，水利署
1	公務轎車	4	87.02	1,597	715	29.70	21	51	17	DI-9367，水利署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00	29.70	42	34	17	9916-EP，水利署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9	78.03	3,431	0	26.60	0	0	22	ML-587，水利署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9	80.12	3,298	0	26.60	0	0	22	ML-592，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9061-NJ，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9063-NJ，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29.70	42	34	25	9062-NJ，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358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357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3565-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8	2,000	1,400	29.70	42	25	25	356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11	2,198	1,180	29.70	35	8	25	1773-D3，水利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324	29.70	10	2	2	BJG-061，水利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324	29.70	10	2	2	982-CPP，水利署
	合計				15,493		460	363	339	